

特 急

财 政 部 文件
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16〕151号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以下简称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加强对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的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制定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贫困县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是贫困县开展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和各部门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

下简称省）要督促贫困县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规划，确保规划项目与本县脱贫攻坚需求相一致、与统筹整合资金规模相匹配、与部门重点任务相衔接。依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加快制定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按程序报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翔实具体，分年度分项目提出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等，做到可操作、可考核。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制定及报备工作在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加快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各省要指导贫困县依据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加快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并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印发，对统筹整合的所有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管理。资金管理办法要覆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的全过程，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绩效评价等。根据资金实际投向，确定相应的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目标，根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使用管理资金并对资金绩效负责。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办法在2016年12月31日前出台。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省在收到纳入整合范围的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含提前下达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其中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得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

根据经报备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四、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要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主动研究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问题，做好政策解释、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发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作用，努力推动整合工作。各省要认真落实“省负总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省级要制定指导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规范运作流程、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奖罚机制。脱贫攻坚期内，各省每年要适时举办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专题培训班，通过培训，讲透政策，反映问题，交流经验。培训要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增强针对性和指向性，培训内容要层层传达，抓好落地。各省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实效，营造共同推进整合的良好氛围。各省要建立工作简报制度，积极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级培训、宣传、信息报送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评价。

五、抓好示范带动。在推动面上工作的同时，各省要选择若干领导重视、整合资金量大、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县作为示范县（示范县个数不少于贫困县总数的20%），加强跟踪指导，探索积累经验。深入实地调研，发现、反映和解决共性问题。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督促加快工作进度。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组织经验交流，适时面上推广。

六、建立工作进度通报制度。为督促各地加快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将根据工作机制建立、管理制度建设、资金增幅保障、已整合资金占比、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完成情况等因素，定期对各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分类排序和通报。通报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文形式印发，发各省财政厅、扶贫办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综合排序情况将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中央财政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整合成效好的省予以奖励。各省也应结合实际，建立对贫困县工作进度的通报制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